陳法蓉向港姐師妹教路

麥美恩自曝被佳麗迷戀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達里、梁靜儀)14位《2025香港小姐競選》候選佳麗昨日到將軍澳電視城，聯同4位港姐師姐陳法蓉、朱凱婷、麥美恩和謝寧錄影前奏節目。原來6號朱文慧是麥美恩的「迷妹」，麥美恩謂在朱文慧身上見到自己當年選美時的影子。

幾位港姐師姐昨日向14位候選佳麗，分享做主持、演戲心得及人生意見。1989年港姐冠軍陳法蓉表示當年比賽是分開兩次，當時有三十多人，其編號是17號，亦是她的幸運號碼。她今次來並非挑剔候選佳麗，是想多給她們意見，令她們有更多進步空間。她大讚今屆佳麗質素高，不過她笑指看到有佳麗很緊張，出場走路像機械人，令她回想起自己當年參選時的樣子。

●14位候選港姐昨日聯同四位港姐師姐陳法蓉、朱凱婷、麥美恩和謝寧錄影節目。 達里 攝

麥美恩就稱當年參選編號是9號，笑言這個號碼一直都不旺自己。她又自曝有佳麗好迷戀她：「6號朱文慧好迷戀我，竟然面對面同我講，話我做『是非精』（《學是學非》主持）時已經好鍾意我，話是少見非常活潑的港姐。」她謂在朱文慧身上見到自己當年選美時的影子。她認為選港姐未必要選好典型好優雅的，有時真性情更重要。朱文慧表示師姐都有提醒她說話時要有自信及咬字要清楚，說話時不用一直笑。

佳麗莫凡表現緊張變機械人

4號莫凡就稱見師姐時超緊張，因她是性格外向的人，所以有此表現她都感到莫名其妙。她指師姐教她給自己多點自信心，她會反思如何改進，行出來可以自然一點。她又承認行出來時像機械人，都要想辦法去改善。說到她參選以來被指似張曦雯，她坦言自知仍相差很遠，會以對方為目標，又認為每人都有獨特之處。

9號陳詠詩、10號文雅儀、12號庄靜璟在官方相片中同屬身形出眾的佳麗。9號陳詠詩表示看回宣傳片，覺得每個女仔都很美，對於自己的表現亦很滿意，說到她穿晚裝後上圍突出，她就稱可能跟玩體操有關，並說：「現在會減少舉重，主要跑步，希望減少肌肉當keep fit。」她又透露見了四位師姐後，對她的評價都很正面，又叫她不用給自己壓力。問她如何減壓？她說：「可以多點睡覺時間，之前習慣睡8個鐘，但近日參與訓練，相信沒有這個機會。」

10號文雅儀和12號庄靜璟則表示還未跟師姐見面，10號文雅儀就表示想減多4公斤，不擔心上圍會縮水，因本身有些肌肉。問文雅儀想請教師姐什麼？她說：「請教演好戲。」12號庄靜璟透露已開始做拉筋及普拉提運動，放鬆之餘又可keep fit。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i) 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7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1號沙田政府合署14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333號北角政府合署15樓）、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 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或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 、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2231 4810或2231 4835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KTN/107	新界古洞北青山公路丈量約份第 92 約地段第 679 號餘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NE–FTA/261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87號餘段（部分）及第188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危險品倉庫（第2至9類危險品）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NE–FTA/262	新界上水虎地坳丈量約份第52約地段第138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為期5年）	2025年7月25日
A/NE–LT/782	新界大埔林村丈量約份第 19 約地段第 697 號（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NE–LYT/853	新界粉嶺布格仔路丈量約份第85約地段第606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第606號B分段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物裝卸及貨運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NE–MKT/48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963號A分段餘段（部分）及第963號B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NE–MUP/217	新界沙頭角萊洞丈量約份第46約地段第757號B分段第2小分段A分段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NE–TK/838	新界大埔山寮丈量約份第15約地段第646號K分段第1小分段及第652號C分段第1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7月25日
A/NE–TKL/804	新界打鼓嶺坪輋丈量約份第77 約地段第 546 號 G 分段第 1 小分段	擬議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7月25日
A/NE–TKL/805	新界坪輋丈量約份第84約地段第217號（部分）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建築材料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TM–LTYY/492	新界屯門藍地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771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貨倉存放建築材料 (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TM–LTYY/493	新界屯門藍地新慶村丈量約份第130約地段第515號及第516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食肆（為期 5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KTN/1133	新界元朗朗廈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4202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汽車陳列室、銷售二手私家車、汽車零件及配件）及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KTN/1135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KTN/1136	新界元朗逢吉鄉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KTN/113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14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LFS/562	元朗沙江圍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2888號餘段（部分）及第2889號餘段（部分）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3年）	2025年7月25日
A/YL–PS/758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7號餘段（部分）及第258號A分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建築材料零售商店）及建築材料批發（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TT/714	新界元朗大旗嶺丈量約份第116約地段第3100號（部分）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TYST/1320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322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存放一般貨物（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TYST/1322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1229號 (部分)、第1237號 (部分)、第1238號 (部分)及第1252號(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物料連附屬場地辦公室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YL–TYST/1323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78號餘段、第980號、第981號餘段、第982號餘段、第983號B分段、第983號餘段及第984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汽車維修工場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7月25日
A/I–TCV/28	大嶼山東涌東涌丈量約份第1約地段第1890號餘段及第1886號	擬議臨時康樂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日
A/NE–TKL/806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979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日
A/NE–TKL/807	新界打鼓嶺丈量約份第82約地段第1088號B分段(部分)及第 1110 號B分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和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日
A/SK–HH/84	新界西貢南圍丈量約份第214約地段第512號A分段、第512號餘段、第513號、第514號A分段、第514號餘段及第515號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場）（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日
A/YL–HTF/1194	新界元朗深灣路丈量約份第128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騎術學校）連附屬設施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年8月1日
A/YL–KTN/1138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7 約地段第 1211 號	擬議臨時露天貯物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1日
A/YL–KTS/1082	元朗錦田石湖塘丈量約份第106 約地段第 391 號餘段(部分) 及第 392 號餘段	臨時露天存放發電機、壓縮器及建築機械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日
A/YL–NSW/350	元朗南生圍丈量約份第 123 約地段的政府土地	臨時急救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1日
A/YL–SK/420	元朗石崗毗連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139號、第143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143號B分段第1小分段、第143號B分段第2小分段、第143號B分段餘段及第145號A分段第2小分段的政府土地	擬議填土及挖土工程以作准許的小型屋宇的行車通道	2025年8月1日
A/NE–HLH/84	新界恐龍坑丈量約份第 87 約地段第 370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NE–PK/220	新界上水丙崗丈量約份第91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 20 幢屋宇（新界豁免管制屋宇–小型屋宇）	2025年8月8日
A/ST/1039	新界沙田安麗街18號達利廣場地下4號室	商店及服務行業（快餐店）	2025年8月8日
A/ST/1040	新界沙田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地下4號室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年8月8日
A/TSW/83	新界元朗天水圍濕地公園路1號Wetland Seasons Bay商場地下14號鋪	擬議學校（補習學校）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1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912號（部分）	擬議臨時康體文娛場所（休閒農莊）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5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1864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3	新界元朗錦田大江埔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3號E分段（部分）及第8號L分段	臨時動物寄養所（貓房）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地段第913號餘段（部分）及第914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5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7約多個地段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350號、第1351號、第1352號、第1353號、第1374號（部分）、第1375號（部分）、第1377號餘段及第1378號餘段及丈量約份第110約地段第76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3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N/1147	新界元朗錦田北丈量約份第109約地段第1070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動物寄養所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3	元朗錦田高埔新村丈量約份第 103 約地段第 425 號 A 分段（部分）及第 429 號餘段（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4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113約地段第1012號B分段、第1012號C分段、第1013號、第1014號餘段、第1015號A分段、第1015號B分段、第1015號餘段、第1016號（部分）、第1018號、第1034號（部分）及第1035號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KTS/1085	元朗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489 號餘段及第 1490 號 A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及建築材料銷售）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LFS/564	新界元朗流浮山丈量約份第129約地段第1796號、第1797號、第 1798號、第1800號、第1801號及第1802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園藝用品及建築材料銷售）（為期 5 年）	2025年8月8日
A/YL–PH/1079	元朗八鄉橫台山丈量約份第111 約地段第 2622 號（部分）及第 2623 號（部分）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PS/760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3約地段第136號餘段(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5 年）	2025年8月8日
A/YL–PS/761	新界元朗屏山丈量約份第122約地段第255號餘段(部分)、第261號餘段(部分)、第262號餘段(部分)及第263號(部分)	臨時商店及服務業(建築材料零售商店)及建築材料批發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SK/421	新界元朗石崗蓮花地丈量約份第112約地段第387號（部分）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電單車及輕型貨車）連附屬辦公室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T/716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6約多個地段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客貨車公眾停車場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T/717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118約地段第1266號（部分）及1267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YST/1324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119約地段第777號 (部分)	臨時貨倉存放建築材料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A/YL–TYST/1325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121約地段第929號、第930號餘段(部分)及第932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物料、汽車修理工場及可循環再造物料回收中心（廢紙）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年8月8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

2025年7月18日